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南沈灶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BGS-G2026-0024， 东台市南沈灶镇安云村购置烘干机及配套机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烘干机、生物质颗粒炉、1 号进筛提升机、1 号提升机检修平台及玻璃流管、圆筒初清筛、清理筛检修平台、防护栏杆及楼梯、2 号进仓提升机、2 号提升机检修平台及玻璃流管、刮板输送机、进粮气动闸门、刮板机检修平台及防护栏杆、气泵、干谷出粮输送机、烘干机出料接口、烘干出粮玻璃流管、3 号出粮提升机、3 号提升机检修平台及玻璃流管、清理筛检修平台、防护栏杆及楼梯、玻璃流管、提升机检修平台、气路材料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5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沃特智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子汽车衡（地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利朗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